**关于开展2022年度实验技术专业（高级）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长江大学实验技术水平能力(高级)测试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2022年度实验系列职称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测试人员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现专任技术职务 | 拟申请专业职务 |
| 1 | 动科学院 | 周江 | 实验师 | 高级实验师 |
| 2 | 农学院 | 程玲 | 实验师 | 高级实验师 |
| 3 | 农学院 | 吴启侠 | 高级实验师 | 正高级实验师 |
| 4 | 园林学院 | 陈兰 | 高级实验师 | 正高级实验师 |
| 5 | 生科学院 | 胡静荣 | 高级实验师 | 正高级实验师 |
| 6 | 化工学院 | 孟宪柱 | 实验师 | 高级实验师 |
| 7 | 化工学院 | 谢郢 | 实验师 | 高级实验师 |
| 8 | 化工学院 | 张旭 | 讲师 | 高级实验师 |
| 9 | 资环学院 | 王自翔 | 实验师 | 高级实验师 |
| 10 | 资环学院 | 董玉文 | 实验师 | 高级实验师 |
| 11 | 油工学院 | 宋建建 | 实验师 | 高级实验师 |

二、测试的方法和内容

（一）、学院测评

1、测试方法

测试人员所在学院成立相应的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工作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实验室主任、高级实验师和副高以上的教师代表7-9人组成，对教学型或科研型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民主测评。

2、测试内容

对教学型实验技术人员，测试工作小组对其实验教学水平能力进行测评，填写《教学型实验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打分表》（附件1）；对科研型实验技术人员，测试工作小组对其科研试验水平能力进行测评，填写《科研型实验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打分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、考核小组测评

1、测试方式：采取现场答辩与操作相结合方式进行测试。

2、测试内容：教学型实验技术人员就工作职责、每学年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（包括实验教学课程与学时数、授课对象等），工作表现与工作业绩等内容现场陈述答辩，并提供本人上一学年所承担实验课程教学记录本备查。科研型实验技术人员就工作职责、研究方向及承担的主要科研课题、工作表现与工作业绩等内容现场陈述与答辩，并提供上一学年本人利用大型仪器所完成的分析测试报告备查。具体操作内容以现场所设问题为准。

三、测试时间及地点

3月25日前，各学院将测评结果纸质版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3月28日-4月8日，在指定地点进行考评小组测评。

四、测试结果及效用

学院测评和考核小组测评各占50%，以此计算测试总分数，达到85分及以上为合格。合格成绩从测试当年算起，评审同级职务有效。

联系人：刘刚

联系电话：0716-8060597

附件1.《教学型实验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打分表》

附件2.《科研型实验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打分表》

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2年3月17日

附件1.

**教学型实验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打分表（学院用表）**

被测评人员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要素 | 测评指标内容 | 分值 | 测评分（根据具体情况评分，保留1位小数） |
| 实验准备 | 实验材料齐备、充分，仪器设备完好。 | 35 |  |
| 实验教学效果 | 协助实验教师完成实验，实验日志填写规范。 | 15 |  |
| 协助实验报告批改，实验教学效果好。 | 20 |  |
| 实验室管理 | 定期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有排查记录 | 15 |  |
| 实验室整洁卫生，安全设施齐全，措施得力。 | 15 |  |
| 总体评价分数 |  |

 评委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.

**科研型实验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打分表（学院用表）**

被测评人员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要素 | 测评指标内容 | 分值 | 测评分（根据具体情况评分，保留1位小数） |
| 实验技术能力与水平 | 熟练操作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、仪器设备完好，操作规程完备。 | 25 |  |
| 开发仪器设备的新功能，或及时改进实验方法、解决实验中出现的问题。 | 20 |  |
| 实验技术案例分析 |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为例，阐述实验目的与意义，实验过程及实验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，以及实验结论。 | 25 |  |
| 实验室管理 | 定期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有排查记录；实验室整洁卫生，安全设施齐全，措施得力。 | 30 |  |
| 总体评价分数 |  |

评委签名：

年 月 日